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5〕106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5年三亚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 活动作品评比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提高我市综合实践活动教师指导实践教育活动的的能力，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常态化实施，我院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学生作品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内容

（一）以“美丽三亚”为主题，关注思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或社会实践报告；

（二）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手绘作品；

（三）“我是国际小导游——我为三亚**代言”为主题的微视频。

二、参加人员

全市中小小学生。

三、参评作品要求

各项作品评比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其他要求

(一) 请各直属学校、各区教育局认真做好作品评选的组织工作, 并按照规定将优秀作品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提交。各校须分类别进行申报, 推荐数量原则上按在校学生人数 100:1 的比例掌握。对特别优秀的作品, 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二)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 申报作品须为学生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 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参评。近五年内已参加过本项评选活动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各组织单位须在评审前对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原创性审查, 经查实存在违规情况的作品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四) 除去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后, 合格作品按 1:2:3 的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 由我院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五)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评审工作经费由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从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 附件: 1.各项作品评比要求
2.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推荐主题
3.三亚市中小学生实践报告书



(联系人：邢海珍，联系电话：13976978747)

(此件主动公开)